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秘聲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太雷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健一
代　理　人　謝易澄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黃敬益
　　張謝源
　　劉坤典律師
　　劉柏村律師
　　劉婉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請求向相對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：相對人黃敬益、張謝源、劉坤典律師、劉柏村律師、劉婉甄律師。

二、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：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禁止內容：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事件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益昌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雷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事件，現由本院111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聲請人於該案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為聲請人之客戶名單，屬於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為避免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可能妨害聲請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□當事

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 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該條項第1、2款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，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，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。因此，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，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。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，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，除當事人兩造外，其代理人、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，亦包括在內；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所提出系爭資料，內容為聲請人之客戶名冊，與聲請人於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勞上字第68號請求損害賠償訴訟中提出之上證15，屬於同一訴訟資料，又另案判決內容已認定系爭資料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，聲請人並有合理保密措施，故認屬於營業秘密法第2條

所規定之「營業秘密」等情，此據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提出另案民事判決1紙在卷為憑（見新北卷第37頁至第8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另案卷宗查核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資料屬營業秘密。又聲請人主張另案就系爭資料限制對造閱覽，僅於審理中提示對造等情，亦經本院核閱另案卷宗屬實，是本件於聲請人為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上開資料內容。再者，相對人分別為本案訴訟之被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，為兼顧本案訴訟被告訴訟上權益，自有使相對人接觸系爭資料之必要，然系爭資料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

附表：

編號	訴訟資料	卷證出處
1	客戶名冊	原證15，新北限閱卷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項之罰金。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